

#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发改收费〔2026〕47号

##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平顶山学院东湖校区学生宿舍楼 住宿费试行标准的通知

平顶山学院：

你院《关于核定东湖校区学生宿舍楼住宿费标准的请示》收悉。由于平顶山学院东湖校区学生宿舍楼改造项目已完成，相关住宿的成本费用尚未发生，根据原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利用社会资金建设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2225号）精神，结合市发改委成本科提供的《关于对核定平顶山学院东湖校区学生住宿费成本情况的说明和建议》，经研究，暂定住宿费标准如下：

### 一、学生宿舍楼住宿费收费标准

1. 东湖校区 6 人间（有阳台、无卫生间）850 元/生·年
2. 东湖校区 6 人间（无阳台、有卫生间）850 元/生·年
3. 东湖校区 6 人间（无阳台、无卫生间）750 元/生·年
4. 东湖校区 4 人间（无阳台、无卫生间）750 元/生·年

二、学生宿舍楼住宿费收费标准包括房租、水电费、取暖费、家俱折旧等配套费用及卫生保洁、安全保卫等物业管理费用。学院公寓要保证附属设施的完好，提供安全、清洁的良好环境，保证学生的正常用电、用水、取暖等，并不得在住宿费以外再重复向学生收取有关费用；购置、维护与公寓相关的公共设施的费用不得再向学生摊派；严禁在寒暑假期间向学生另行收取公寓住宿费。

三、未尽事宜按照原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利用社会资金建设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2225 号）要求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26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试行期两年。待试行期满前三个月由你校重新申请核定标准，期间如遇有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学院东湖校区学生宿舍楼暂定住宿费标准的通知》（平发改收费〔2025〕65 号）同时废止。



---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3 日印发

---